

2023年度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门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责
- 二、部门机构设置
-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是市政府工作部门，为正处级，加挂清远市知识产权局牌子。清远市市场监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按照省委、市委要求，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市场综合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管理。组织贯彻落实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政策法规，起草市场监督管理和知识产权有关规范性文件，指定有关政策、标准，组织实施质量强市战略、食品安全战略、标准化战略、知识产权战略。拟订并组织实施有关规划，规范和维护市场秩序，营造诚实守信、公平竞争的市场环境。

（二）负责市场主体统一登记注册。负责市本级各类企业、外国（地区）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组织指导全市各类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从事经营活动的单位、个体工商户等市场主体的登记注册工作。建立市场主体信息公示和共享机制，依法公示和共享有关信息，加强信用监管，推动市场主体信用体系建设。

（三）负责组织和指导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综合执法工作。指导全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队伍建设，推动实行统一的市场监管。组织查处重大违法案件。规范市场监管和知识产权行政执法行为。

（四）负责监督管理市场秩序。依法监督管理市场交易、网

络商品交易及有关服务的行为。组织指导查处价格收费违法违规、不正当竞争、违法直销、传销、侵犯商标专利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行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监督管理广告活动。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管业务必须管安全，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的责任体系要求，依法负责市场领域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指导查处无照生产经营和相关无证生产经营行为。指导消费环境建设，指导并督促消费者就市场监管咨询、投诉、举报受理处理工作。指导查处侵害消费者权益的行为。指导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开展消费维权工作。

（五）统筹推进竞争政策实施，指导实施公平竞争审查制度。依法对全市经营者集中行为进行监督，并依据委托开展调查。指导企业在国外（境外）的反垄断应诉工作。

（六）负责统一管理标准化工作。依法协调指导和监督地方标准、团体标准制修订工作。组织制定并实施标准化激励政策，规范标准化活动。

（七）负责促进知识产权运用。落实国家、省制定的知识产权激励奖励制度、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和交易运营政策措施。指导落实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申请的审查、确权相关前置服务工作。指导知识产权无形资产评估、审查评议工作。指导和促进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统筹指导知识产权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推动知识产权信息传播利用。

（八）负责保护知识产权。落实国家、省制定的严格保护商标、专利、原产地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制度措施，拟订有关制度措施。落实国家、省知识产权保护体系建设要求。负责组织指导商标、专利执法工作，指导知识产权争议处理、维权援助和纠纷

调处。组织指导知识产权预警和涉外保护工作。落实国家、省关于鼓励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创新的知识产权保护、管理和服务政策。

（九）负责宏观质量管理。拟订并实施全市质量发展的制度措施。统筹全市质量基础设施建设与应用，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重大工程设备质量监理制度，组织重大质量事故调查，建立并统一实施缺陷产品召回制度，监督管理产品防伪工作。

（十）负责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实施产品质量监督抽查、风险监控和伤害监测工作。组织实施质量分级制度、质量安全追溯制度。负责纤维质量监督工作。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管理。

（十一）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协调。统筹指导全市食品安全工作。负责食品安全应急体系建设，组织指导重大食品安全事件应急处置和调查处理工作。建立健全食品安全重要信息直报制度。承担市食品安全委员会日常工作。

（十二）负责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覆盖食品生产、流通、消费全过程的监督检查制度和隐患排查治理机制并组织实施，防范区域性、系统性食品安全风险。推动建立食品生产经营者落实主体责任的机制，健全食品安全追溯体系。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和核查处置工作。组织实施特殊食品的监督检查。

（十三）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安全监督管理。拟定监督管理政策规划，组织起草有关政策措施并监督实施。研究拟定鼓励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新技术新产品的管理与服务政策。

（十四）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标准管理。监督实施

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标准以及分类管理制度，配合实施国家基本药物制度。

（十五）负责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管理。依职权承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行政许可工作。监督实施药品零售及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及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及使用环节质量管理规范。协助开展药品不良反应、医疗器械不良反应事件和化妆品不良反应的监测、评价和处置工作。

（十六）负责组织指导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药品零售及使用环节、医疗器械经营及使用环节、化妆品经营及使用环节的违法行为。监督实施问题产品召回和处置制度。组织开展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监督抽检和核查处置工作。

（十七）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综合管理特种设备安全监察、监督、风险防范和伤害监测工作。监督检查高耗能特种设备节能标准和锅炉环境保护标准的执行情况。依法承担特种设备安全事故调查工作。

（十八）负责统一管理计量工作。执行国家计量制度，推行法定计量单位，依职责管理计量器具及量值传递和比对工作。规范、监督商品量和市场计量行为。

（十九）负责统一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组织实施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监督管理的制度措施。推进检验检测机构改革。指导协调全市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行业发展。依法监督管理认证认可与检验检测工作。

（二十）负责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领域科技和信息化建设、新闻宣传、交流与合作。按规定承担技术性贸易措施有关工

作。

（二十一）完成市委、市政府和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省药品监督管理局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部门机构设置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内设27个职能科（室）和1个机关党委，分别为：办公室、政策法规科、财务与审计科、执法监督科、执法一科、执法二科（药品监督管理科）、行政许可与登记注册科（行政审批科）、协调与应急科、信用风险监管科、价格监督检查与公平交易科（规范直销与打击传销办公室）、标准化科、网络交易监督管理科（消费者权益保护科）、广告监督管理科、知识产权促进科、知识产权保护科、质量发展科、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生产安全监督管理科、食品市场监督管理科、食品餐饮监督管理科、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科、化妆品监督管理科、锅炉压力容器安全监察科、特种机电设备安全监察科、计量与认证认可科、科技与信息化科、人事科和机关党委。

三、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纳入我部门（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编报范围的单位共4个，包括本级和下属3个预算单位，下属单位分别是：清远市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清远市食品检验中心。

第二部分：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部门决算表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9,923.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1	9,209.31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133.43	二、外交支出	32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0.00	三、国防支出	33	0.00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0.00	四、公共安全支出	34	8.00
五、事业收入	5	0.00	五、教育支出	35	0.00
六、经营收入	6	758.99	六、科学技术支出	36	0.00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0.00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7	0.00
八、其他收入	8	49.59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8	747.74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39	240.56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1	133.43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2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3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4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5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6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7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8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49	534.29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项目	行次	决算数
栏次		1	栏次		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2	0.00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3	39.86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4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5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6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865.08	本年支出合计	57	10,913.18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	28	0.00	结余分配	58	74.27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213.46	年末结转和结余	59	91.09
总计	30	11,078.54	总计	60	11,078.54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收入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7
	合计	10,865.08	10,056.49	0.00	0.00	758.99	0.00	49.59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161.20	8,392.48	0.00	0.00	758.99	0.00	9.73
20113	商贸事务	30.64	3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30.64	30.6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26.00	4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426.00	426.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14	1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14	10.14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0.00	4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654.37	7,885.64	0.00	0.00	758.99	0.00	9.73
2013801	行政运行	5,518.80	5,512.61	0.00	0.00	0.00	0.00	6.2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0.00	3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51.90	251.90	0.00	0.0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17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02.54	100.00	0.00	0.00	0.00	0.00	2.54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809.75	1,049.98	0.00	0.00	758.99	0.00	0.78
2013850	事业运行	268.85	268.80	0.00	0.00	0.00	0.00	0.05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72.35	672.35	0.00	0.00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402	公安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档次	1	2	3	4	5	6	7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00	8.00	0.00	0.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74	747.74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1.38	681.38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4.25	454.25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13	227.13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6.36	6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6.36	66.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56	240.5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3.20	4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3.20	43.20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36	197.36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59	184.59	0.00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7	12.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43	133.43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5	2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5	21.65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1.77	11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1.77	111.77	0.00	0.00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4.29	53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4.29	53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29	534.29	0.00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9.86	0.00	0.00	0.00	0.00	0.00	39.86
22999	其他支出	39.86	0.00	0.00	0.00	0.00	0.00	39.86
2299999	其他支出	39.86	0.00	0.00	0.00	0.00	0.00	39.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10,913.18	7,302.14	2,817.40	0.00	793.64	0.0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209.31	5,779.55	2,636.11	0.00	793.64	0.00
20113	商贸事务	30.64	30.64	0.00	0.00	0.00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30.64	30.64	0.00	0.00	0.00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26.00	0.00	426.00	0.00	0.00	0.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426.00	0.00	426.00	0.00	0.00	0.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14	0.00	10.14	0.00	0.00	0.00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14	0.00	10.14	0.00	0.00	0.00
20132	组织事务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0.00	0.00	40.00	0.00	0.00	0.00
20133	宣传事务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0.05	0.05	0.00	0.00	0.00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8,702.47	5,748.86	2,159.97	0.00	793.64	0.00
2013801	行政运行	5,532.86	5,480.02	52.84	0.00	0.00	0.00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0.00	0.00	30.00	0.00	0.00	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51.90	0.00	251.90	0.00	0.00	0.00
2013812	药品事务	0.35	0.00	0.35	0.00	0.00	0.0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02.54	0.00	102.54	0.00	0.00	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843.62	0.00	1,049.98	0.00	793.64	0.00
2013850	事业运行	268.84	268.84	0.00	0.00	0.0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72.35	0.00	672.35	0.00	0.00	0.0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4	5	6
20402	公安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00	0.00	8.00	0.00	0.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74	747.74	0.00	0.00	0.00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1.38	681.38	0.00	0.00	0.00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4.25	454.25	0.00	0.00	0.0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13	227.13	0.00	0.00	0.00	0.00
20808	抚恤	66.36	66.36	0.00	0.00	0.00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6.36	66.36	0.00	0.00	0.0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56	240.56	0.00	0.00	0.00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3.20	43.20	0.00	0.00	0.0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3.20	43.20	0.00	0.00	0.0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36	197.36	0.00	0.00	0.00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59	184.59	0.00	0.00	0.00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7	12.77	0.0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133.43	0.00	133.43	0.00	0.00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5	0.00	21.65	0.00	0.00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21.65	0.00	21.65	0.00	0.00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1.77	0.00	111.77	0.00	0.00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11.77	0.00	111.77	0.00	0.00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4.29	534.29	0.00	0.00	0.00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4.29	534.29	0.00	0.00	0.00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29	534.29	0.00	0.00	0.00	0.00
229	其他支出	39.86	0.00	39.86	0.00	0.00	0.00
22999	其他支出	39.86	0.00	39.86	0.00	0.00	0.00
2299999	其他支出	39.86	0.00	39.86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部门：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9,923.0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8,392.48	8,392.48	0.00	0.0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133.43	二、外交支出	34	0.00	0.00	0.00	0.00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0.00	三、国防支出	35	0.00	0.00	0.00	0.00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8.00	8.00	0.00	0.00
	5		五、教育支出	37	0.00	0.00	0.00	0.00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0.00	0.00	0.00	0.00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0.00	0.00	0.00	0.00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747.74	747.74	0.00	0.00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40.56	240.56	0.00	0.00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0.00	0.00	0.00	0.00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133.43	0.00	133.43	0.00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0.00	0.00	0.00	0.00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0.00	0.00	0.00	0.00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0.00	0.00	0.00	0.00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0.00	0.00	0.00	0.00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0.00	0.00	0.00	0.00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0.00	0.00	0.00	0.00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0.00	0.00	0.00	0.0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534.29	534.29	0.00	0.00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0.00	0.00	0.00	0.00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0.00	0.00	0.00	0.00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0.00	0.00	0.00	0.00

收入			支出					
项目	行次	金额	项目	行次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次		1	栏次		2	3	4	5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0.00	0.00	0.00	0.00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0.00	0.00	0.00	0.00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0.00	0.00	0.00	0.00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0.00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	10,056.49	本年支出合计	59	10,056.49	9,923.07	133.43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109.63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109.63	109.63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109.63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0.0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0.00		63				
总计	32	10,166.12	总计	64	10,166.12	10,032.70	133.43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合计	9,923.07	7,301.95	2,621.12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8,392.48	5,779.36	2,613.12
20113	商贸事务	30.64	30.64	0.00
2011301	行政运行	30.64	30.64	0.00
20114	知识产权事务	426.00	0.00	426.00
2011409	知识产权宏观管理	426.00	0.00	426.00
20131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0.14	0.00	10.14
2013199	其他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14	0.00	10.14
20132	组织事务	40.00	0.00	40.0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40.00	0.00	40.00
20133	宣传事务	0.05	0.05	0.00
2013301	行政运行	0.05	0.05	0.00
20138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7,885.64	5,748.67	2,136.97
2013801	行政运行	5,512.61	5,479.87	32.74
2013804	市场主体管理	30.00	0.00	30.00
2013805	市场秩序执法	251.90	0.00	251.90
2013815	质量安全监管	100.00	0.00	100.00
2013816	食品安全监管	1,049.98	0.00	1,049.98
2013850	事业运行	268.80	268.80	0.00
2013899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672.35	0.00	672.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8.00	0.00	8.00
20402	公安	8.00	0.00	8.00
2040299	其他公安支出	8.00	0.00	8.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747.74	747.74	0.00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栏次	1	2	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81.38	681.38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454.25	454.25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27.13	227.13	0.00
20808	抚恤	66.36	66.36	0.00
2080801	死亡抚恤	66.36	66.36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40.56	240.56	0.00
21001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3.20	43.20	0.00
2100199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3.20	43.20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97.36	197.36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84.59	184.59	0.00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12.77	12.77	0.00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34.29	534.29	0.00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34.29	534.29	0.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34.29	534.29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770.3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557.44
30101	基本工资	814.92	30201	办公费	31.52
30102	津贴补贴	1,934.14	30202	印刷费	2.55
30103	奖金	919.00	30203	咨询费	0.00
30106	伙食补助费	1.80	30204	手续费	0.00
30107	绩效工资	48.61	30205	水费	0.1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454.25	30206	电费	36.79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27.13	30207	邮电费	9.2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08.36	30208	取暖费	0.00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0.00	30209	物业管理费	3.4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2.53	30211	差旅费	7.36
30113	住房公积金	534.29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30114	医疗费	25.97	30213	维修（护）费	29.11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589.34	30214	租赁费	1.78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34.76	30215	会议费	1.60
30301	离休费	0.00	30216	培训费	0.78
30302	退休费	857.69	30217	公务接待费	2.48
30303	退职（役）费	0.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0.65
30304	抚恤金	66.36	30224	被装购置费	0.00
30305	生活补助	3.84	30225	专用燃料费	0.00
30306	救济费	0.00	30226	劳务费	101.68
30307	医疗费补助	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12.52
30308	助学金	0.00	30228	工会经费	97.09
30309	奖励金	0.00	30229	福利费	54.57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6.75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0.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2.80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87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0.0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67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0.00
			30701	国内债务付息	0.00
			30702	国外债务付息	0.00
			310	资本性支出	39.42
			31001	房屋建筑物购建	0.00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27.03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12.07
			31005	基础设施建设	0.00
			31006	大型修缮	0.00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0.00
			31008	物资储备	0.00
			31009	土地补偿	0.00
			31010	安置补助	0.00
			31011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0.00
			31012	拆迁补偿	0.00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0.00
			310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0.00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0.0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0.00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0.32
			399	其他支出	0.00
			39907	国家赔偿费用支出	0.00
			39908	对民间非营利组织和群众性自治组织补贴	0.00
			39909	经常性赠与	0.00
			39910	资本性赠与	0.00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额
			39999	其他支出	0.00
	人员经费合计	6,705.10		公用经费合计	596.8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4	5	6
	合计	0.00	133.43	133.43	0.00	133.43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0.00	133.43	133.43	0.00	133.43	0.00
21208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1.65	21.65	0.00	21.65	0.00
2120899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0.00	21.65	21.65	0.00	21.65	0.00
21213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11.77	111.77	0.00	111.77	0.00
2121399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0.00	111.77	111.77	0.00	111.7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结余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栏次	1	2	3
	合计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本表本年度无发生额。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部门：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 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33.73	0.00	28.15	0.00	28.15	5.58	19.23	0.00	16.75	0.00	16.75	2.48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第三部分：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总收入11,078.54万元，其中本年收入10,865.0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23.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人员职级晋升及社保基数调整，人员经费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养老缴费、职业年金有所增加。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3.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43万元，增长4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创文经费较2022年有所增加，二是市财政年中追加了档案库房扩建采购经费。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5. 事业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0万元，下降100%。主要变动情况：2023年减少了清远市科技局拨款清远市科技计划项目（专题六）资金收入。

6. 经营收入758.9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96.31万元，下降20.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中标承担各县（市、区）民生实事食品抽检经费下降，二是受经济环境影响，企业委托检验减少。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8. 其他收入49.59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12万元，下降28.9%。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专业技术资格评审工作评委会评审专项经费较2022年有所减少，二是2023年无“两新”组织市属行业党委工作经费、企业和人才获得省级专利奖奖励经费等专项经费，三是2023年食品备样到期后的样品捐赠给福利机构，故减少了食品留样到期拍卖收入，四是省药检所转入的国家药品抽检生产环节抽样费金额有所减少，五是利息收入较2022年有所减少。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总支出11,078.54万元，其中本年支出10,913.18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 基本支出7,302.1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2.63万元，增长4.2%。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有死亡抚恤，2022年没有该项经费，二是人员职级晋升及社保基数调整，人员工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均有所增加，三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有所增加，四是办公设备购置费、专用设备购置费较2022年有所增加。

2. 项目支出2,817.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83.5万元，下降6.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2023年无清远市政府质量奖奖励资金、学校食堂“互联网+明厨亮灶”市级监管平台建设、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资金等专项经费，二是2023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2023年度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2023年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中央缉私补助经费较2022年均有所减少。

3. 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4. 经营支出793.64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减少202.78万元，下降20.4%。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中标承担各县（市、区）民生实事食品抽检经费下降，经营收入下降，相应经营支出减少；二是受经济环境影响，企业委托检验经营收入减少，经营支出相应减少。

5.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10,056.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9,923.07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2.9万元，增长0%；主要变动情况：人员职级晋升及社保基数调整，人员经费基本工资、住房公积金、养老缴费、职业年金有所增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33.43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1.43万元，增长4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创文经费较2022年有所增加，二是市财政年中追加了档案库房扩建采购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上年决算数持平。

（二）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10,056.4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9,923.07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1,480.59万元，增长17.5%；主要变动情况：一是人员职级晋升及社保基数调整，人员工资、住房公积金、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职业年金等均有所增加，二是退休人员增加，退休费有所增加，三是省级专项资金未纳入本级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

财政拨款支出133.43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减少16.57万元，下降11%；主要变动情况：一是由于工作安排，未发生创文奖补等支出，二是市财政年中追加了档案库房扩建采购经费；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主要变动情况：与年初预算数持平。

三、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清远市市场监督管理局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19.23万元，完成全年预算33.73万元的57%，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24万元，下降6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增加0万元，增长--（基数为0，不可比）；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75万元，完成预算28.15万元的59.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34.02万元，下降67%；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决算为0万元，完成预算0万元的--%（基数为0，不可比），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7.98万元，下降10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16.75万元，完成预算28.15万元的59.5%，比上年决算数减少16.04万元，下降48.9%；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2.48万元，完成预算5.58万元的44.4%，比上年决算数减少0.22万元，下降8.2%。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情况：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2023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小于上年决算数的主要情况：一是2022年使用省级专项资金购买1辆公务用车，2023年度无此项支出；二是更换了两台新能源汽车后，公务车维修次数和项

目减少，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有所减少；三是2022年部门下属单位市食检中心因工作需要，按实际情况支出相关“三公”经费中的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于外出抽样车辆的燃油费，2023年无此项支出；四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公务接待费较上年有所减少。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3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75万元，占87.1%；公务接待费支出2.48万元，占12.9%。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全年使用财政拨款安排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6.75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数0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16.75万元，公务用车保有量为21辆，主要用于单位机要文件交换、执法执勤、公务外出、食品药品抽验业务等工作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等（说明：保有量与国有资产占有情况中的车辆数不一致，原因是部门下属单位市药检所1辆公务车因车龄较长，车况较差，影响安全，经相关部门审批于2023年6月进行了拍卖处置）。

3. 公务接待费支出2.48万元，主要用于上级部门、外单位及下级单位来我部门考察、检查、调研、座谈、工作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外、境外来访团组0个，来访外宾0人次；发生

国内接待52次，接待人数共418人。主要包括上级部门、市外单位及下级单位来我部门考察、检查、调研、座谈、工作交流发生的接待支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3年度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82.62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49.4万元，增长9.3%。主要增减变动情况是：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办公设备购置费、专用设备购置费等有所增加。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2023年度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361.02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138.67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34.05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188.3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347.34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96.2%，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336.85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97%；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金额的10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金额的10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金额的92.7%。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20辆，其中，岗位保障用车1辆、机要通信用车2辆、应急保障用车2辆、执法执勤用车6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3辆、其他用车6辆，其他用车主要是抽样用皮卡车；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设备（不含车辆）12台（套）。

（四）2023年度绩效评价情况的说明

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组织对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3个，二级项目23个，共涉及资金1131.71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43.2%；组织对2023年度1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21.65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6.2%；组织对2023年度0个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0万元，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0%。

本部门本年度没有开展重点绩效评价。

组织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含下属单位3个），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9923.07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133.43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0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23年我部门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项目开展全过程科学可控。2023年度我部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和严的主基调，以党的二十大精神为指引，将市场监管工作融入到全市改革发展大局中统筹谋划，大力推动全年各项工作任务高质量高标准完成，在更高起点推进市场监管事业再上新台阶。

绩效自评结果。 我部门今年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和4个省级资金项目绩效自评，自评结果均为“优”。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全年预算数10281.55万元，执行数10056.49万元，完成预算的97.8%。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化商事登记确认制改革，强化稳主体，持续激发市场活力。完善市场监管领域助企纾困措施，全力抓好稳市场主体政策措施落实。二是突出

强化竞争执法。加大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力度，针对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加大监管执法力度，维护公平竞争有序的市场环境。突出重点领域监管执法，强化知识产权全链条保护，加大消费者权益保护力度。三是全面强化市场安全监管。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和专项整治，强力推进“守底线、查隐患、保安全”专项行动、民生实事食品安全监督抽检等年度大项工作。强化稽查办案，及时查处食品、商标、广告、产品质量、特种机电设备等市场监管领域违法犯罪行为，坚决守住市场安全底线。四是深入实施质量强省战略。大力开展质量提升行动，构建完善“问诊治病”质量帮扶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生产者“提质强企”活动。组织开展工业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提升我市产品质量总体水平。全面推进先进标准体系建设，通过实施标准化助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五是全面加强知识产权保护、创造和运用。强化增动能，服务打造新发展格局战略支点。以知识产权、标准建设为抓手，促进提升经济创新力、竞争力。六是加快完善市场监管体系，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严格落实《法治政府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和《法治市场监管建设实施纲要（2021—2025年）》重点工作，扎实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增强市场主体和社会公众遵守市场监管领域法律法规、防范传销等的法律意识，为全市市场监管事业改革发展提供良好法治环境。七是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坚持以党的建设统领市场监管各项工作，推动干部队伍和制度建设提档升级。八是加强我市药品质量监管，保障公众用药用械安全。及时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药品导致的安全风险。开展药械不良反应监测项目，有效评价药品和医疗器械质量风险，为辖区内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质量行

政监管提供技术支撑。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项目预算执行率不足。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做好预算全过程管理，为更全面体现部门职能，对部门执法检查类项目增设可衡量的整体绩效目标。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1。

2. 2023年度中央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11.6万元，执行数为11.6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国家化妆品抽检方面。2023年6月2日，完成年度国家化妆品抽样任务，共抽样16批次，经广东省药检所检验，1批不合格，不合格率6.3%。该批不合格样品为网络抽样，被抽样单位地址在广州市，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已由所在地广州市市场监管局负责核查处置。经抽样检验，进一步掌握我市化妆品经营环节的产品质量情况，主动及时上报了抽验工作中发现的质量风险及安全隐患，依法处置违法经营者，有力保障了消费者健康，促进了我市化妆品产业持续健康高质量发展。二是药品安全科普普法宣传方面。2023年，我市组织举办全国安全用药月活动1场次、举办化妆品安全科普宣传周活动1场次、举办医疗器械安全宣传周活动1场次。通过开展药品安全科普宣传，广泛宣传普及“两品一械”安全知识，进一步强化公众用药用械安全，提高全社会参与度，提升我市企业、公众对药品安全的认知度和自我保护能力，形成药品安全和产业健康发展的良好氛围，实现了全市药品安全科普宣传覆盖率100%，参加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公众的满意率100%。下一步工作主要是：我局将持续巩固2023年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活动成果，将药品安全科普宣传与“两品一械”监管、禁毒等工作相结合，做到药品安全科普宣传常态化，不断创新药品安全科普宣传方式方法，将药品安全科普

知识更有广度深度辐射到全市，进一步推动人民群众合理用药用械用妆目标的实现，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安全用药用械用妆需求。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2。

3. 2023年度省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市场监督管理-食品安全监管）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868万元，执行数为868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方面。清远市全市承担省转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2583批次。我局按照任务要求，及早分解细化抽检工作任务，强化督查督办和信息报送，加强对承检机构清远市食品检验中心的督促指导，按照序时进度稳步推进抽检工作，截止2024年3月31日，实际完成省转移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2663批次。二是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方面。清远市全市计划对不少于82家农贸市场开展不少于302400批次快检。我局按照任务要求，及早分解细化抽检工作任务，强化督查督办和信息报送，加强对8个县（市、区）市场监管局的督促指导，按照序时进度稳步推进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工作，截止2024年4月30日，实际完成82家农贸市场食用农产品快速检测317929批次。三是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方面。清远市全市承担省转移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80批次。我局按照任务要求，及早分解细化抽检工作任务，强化督查督办和信息报送，加强对承检机构清远市食品检验中心的督促指导，按照序时进度稳步推进抽检工作。截止2024年3月31日，实际完成省转移特殊食品安全监督抽检任务80批次。四是特殊食品安全监管方面。我局以专项整治为抓手、以飞行检查为突破、以日常监管为主线、以广泛宣传为契机，大力开展特殊食品专项整治，共完成特殊食品生产企业监督检查4家次，

完成特殊食品经营企业飞行检查86家次，开展特殊食品现场科普宣传活动52场次，科普宣传覆盖人群16044人次，特殊食品经营者1386户，特殊食品宣传阵地2个。五是创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方面。我局督促指导连南瑶族自治县市场监管局，紧紧围绕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工作，不断加大食品安全源头治理，加强食品安全风险防控，推动主体责任落地落实，突出宣传发动全民共建，食品安全治理能力水平得到进一步提升。2023年9月，连南瑶族自治县顺利通过清远市食药安办组织的创建广东省食品安全示范县中期评估。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部分地区食品抽检存在前松后紧现象，资金支出进度不均衡。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按照“事前审核、事中检查、事后评价”的要求对专项资金实施全过程监督控制，把专项资金的审批分配、监督检查与绩效评价结合起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和效率。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3。

4. 中央财政2023年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40万元，执行数为40万元，完成预算的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我市2023年度工商行政管理专项补助资金，主要用于清新区市场监管局禾云、龙颈、石潭镇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项目。清新区市场监管局通过项目的实施，进一步完善基层所规范化标准化建设，更新完善基层所执法装备和办公设备、对基础设施进行维修改造、统一规范外观形象等，完成了基层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试点任务，提升了基层市场监管所履职能力和水平。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2022年7月清新区龙颈镇、禾云镇、石潭镇市场监管所被选定为全省市场监管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单位，根据省、市局有关文

件通知，省、市、区市场监管局配套1：1：1比例安排资金，由于当地财力吃紧，配套资金未能及时到位，导致建设项目未能及时验收。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督促清新区市场监管局加紧工程完工，竣工后及时进行验收，将相关材料送清新区投审中心进行结算。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4。

5. 2023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自评情况：项目全年预算数为504.91万元，执行数为503.69万元，完成预算的99.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主要是：一是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抽检项目。按照省、市药械化抽检工作计划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清远市已按时按质完成药品省管环节200批次、零售和使用环节440批次抽样和检验任务，药包材5批次抽样任务；医疗器械80批次抽样任务；化妆品70批次抽样和检验任务。其中，药品5批次不合格，均已依法查处完毕，不合格产品查处率100%；医疗器械1批次不合格，该批次不合格产品经复检后结果为合格。清远市药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剂品种覆盖率100%，广东省生产的国家药品集采品种抽检覆盖率100%。通过开展药械化抽检，有效发现、降低和消除不合格产品导致的安全风险，督促企业依法合规生产、确保产品质量，保障百姓日常用药安全。二是省药品化妆品检验检测能力建设项目。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必要检验检测仪器设备完好，自动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对照《广东省药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标准》（2021-2025年）和《广东省化妆品检验检测机构能力建设标准》（2021-2025年）中的地市级建设标准，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必选药品和化妆品常规检验检测仪器装备配置覆盖率达95.35%和80.00%，药品和化妆品常规检项能力参数覆盖率达98.28%和100%，药品、化妆品检验

机构能力建设均达到C-。清远市食品药品检验所通过配置检验仪器设备和拓展检验能力参数，有效提升了自动化水平和检验检测能力，为我市药品化妆品安全监管提供长期、可靠、准确、稳定的技术支撑能力。三是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项目。我市2023年粤东西北地区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类装备配备率达到81.34%，装备数量满足监管工作基本需要。药品执法检查基本装备达标建设项目落实后，我市系统行政机关执法能力有显著提升，执法设备提供的专业度能匹配上日益增长的执法能力需要，能更好地保护执法过程中的执法人员，并起到更好的证据固定作用。四是省药品稽查执法及综合监管项目。我市坚持政治站位，牢牢把握“疫情要防住、经济要稳住、发展要安全”的要求，认真落实“四个最严”，针对“两品一械”领域群众反映强烈的问题，深入开展药品安全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无证生产经营“两品一械”、生产销售假劣药、从非法渠道购进使用药品或医疗器械等十大违法行为。全市市场监管系统查办“两品一械”案件459宗，货值金额合计1128.06万，罚没金额合计103.12万，查办大案要案2宗，向公安部门移送案件8宗，重大案件查办率100%，涉刑案件移送率100%。五是省地方队伍能力建设项目。根据《广东省药品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印发2023年地方队伍能力建设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粤药监办〔2023〕76号）要求，我市各级单位均能严格按照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的既定绩效目标执行，市局、县级局对药品监管干部开展了一系列的培训，有效提升了药品监管干部的综合业务监管能力，完成了项目预期绩效目标。发现的问题及原因主要是：我市2023年省财政药品监管补助资金各项项目的实施无偏离绩效目标，已按工作要求完成年度地方

队伍能力建设项目的培训任务和日常监管执法目标任务，但资金支出进度未达到100%（实际支出进度99.8%）。下一步改进措施主要是：加强财务部门与项目负责科室、单位的沟通与联系，对资金支出使用情况进行实时的共享与对接，财务部门及时通报各项资金项目支出进度，项目负责科室、单位根据最新支出进度，制定资金计划，确保接下来的资金使用、项目进度按序时进行。项目绩效自评表详见附件5。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照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额，以及使用专用结余安排支出的金额。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三公”经费：指部门（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具体包括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具体包括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具体包括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具体包括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